

公法判解

大法官是否為憲法第80條之法官

大法官釋字第601號

【實務選擇題】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有關大法官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故亦為憲法第80條規定之法官。
- (B) 為貫徹憲法第80條之規定，大法官與一般法官受相同的保障。
- (C) 司法院院長由大法官擔任，故有關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保障，與大法官同。
- (D) 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為何，均受憲法有關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規定之保障。

答案：B

【裁判要旨】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80條規定之法官，本院釋字第392號、第396號、第530號、第585號等解釋足資參照。為貫徹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為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81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

憲法第81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170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依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2條規定及司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4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以觀，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使大法官既有之

俸給因而減少，與憲法第81條規定之上開意旨，尚有未符。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規定，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為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

【爭點說明】

依司法院大法官第601號解釋意旨，應採肯定見解，其認為：

一、從大法官解釋目的與效力

大法官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大法官為具體實現人民訴訟權、保障其憲法或法律上之權利，並維護憲政秩序，而依人民或政府機關聲請就個案所涉之憲法爭議或疑義作成終局之判斷，其解釋並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之效力，屬國家裁判性之作用，乃司法權之核心領域，故與一般法官相同，均為憲法上之法官。

二、從任期保障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2項明定大法官任期八年，並不得連任。同條第3項規定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任期四年。上開有關任期之規定，雖與憲法第81條法官為終身職之規定有別，但大法官有一定任期，與法官為終身職，皆同為一種身分之保障，自不能因大法官有任期而謂其非法官。大法官雖亦為中央、地方機關或立法院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之最終解釋權責機關，然尚不得因大法官亦審理此類案件，即否定其為行使司法裁判權之法官，而影響其為法官之地位。

三、職權行使方式

大法官行使職權雖有會議或法庭方式之不同，惟其均為合議審理依法受理案件之本質，則無二致；而解釋與裁判，亦僅名稱之不同，其具有主文與理由之形式且被動依法定程序作成具有最終拘束力之司法決定，則無差異，自不能因大法官依據法律規定，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或其有拘束力之司法決定稱為解釋，即謂其非屬裁判，進而否定大法官為法官。

四、大法官職權行使正當性

大法官同時亦為中央或地方機關間或立法院少數與多數間憲政爭議之司法解決機制，則除非肯定大法官之法官地位，大法官始得依據憲法與法律獨立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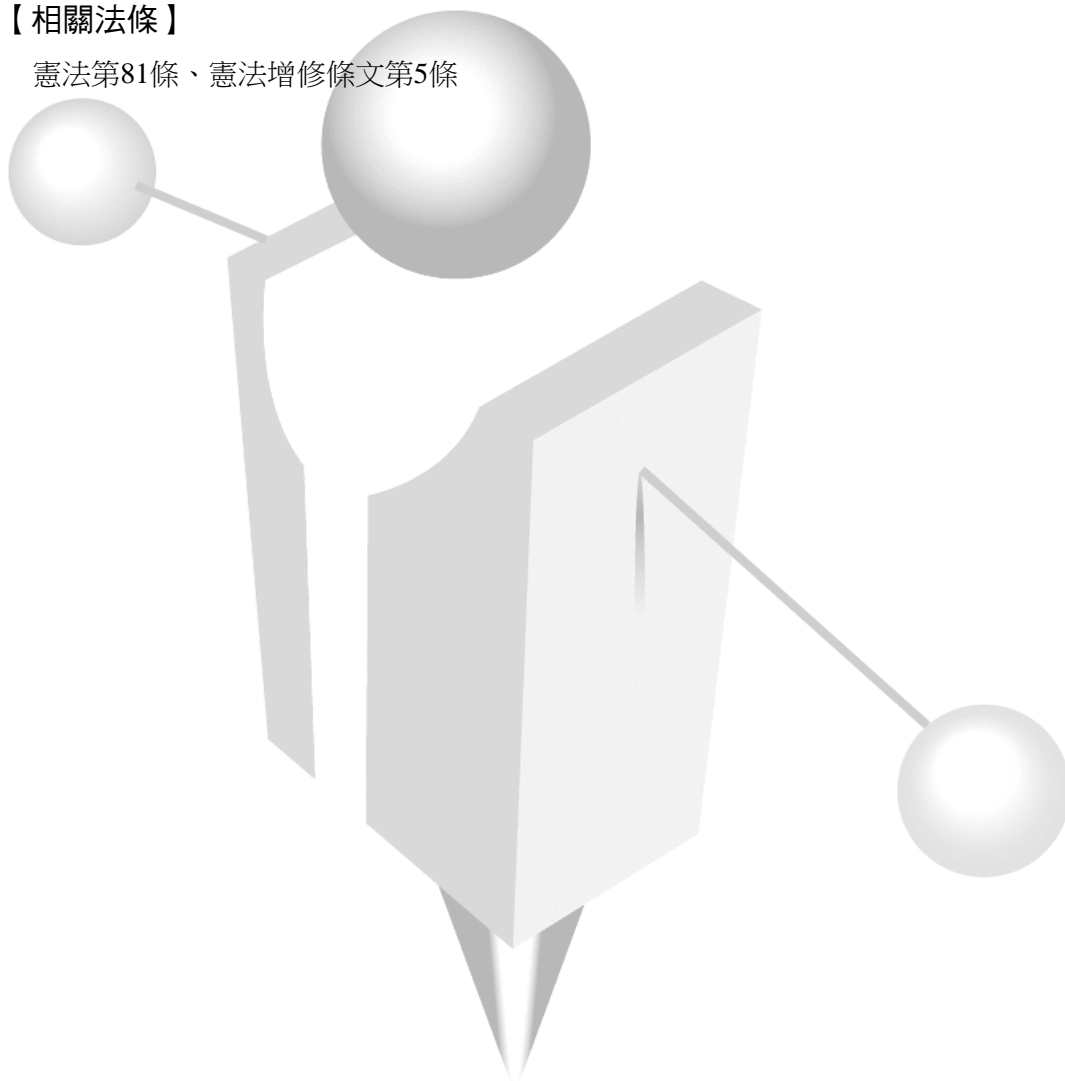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個案爭議作成有拘束力之最終司法判斷，否則其權限之行使，將嚴重欠缺實質正當性，自與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之本旨不符。

【相關法條】

憲法第81條、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